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5年11月9日印發

院總第462號 委員提案第19787號

案由：本院委員賴瑞隆、江永昌等17人，近期多起重大死亡車禍，肇因於大型車輛行駛道路轉彎時，視線會產生死角，未能及時發現周邊機車騎士或行人，故為保護機車騎士及行人生命安全，提供大車駕駛更加視野，大型車輛均應強制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特擬具「公路法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大型車輛（總重量逾三千五百公斤之貨車、客車、客貨兩用車和特種車）行駛於道路轉彎處時，因車身高度、寬度等因素，視線會產生死角，包括左右側下方和車身後方等，造成行車危險。
- 二、為解決大型車死角問題，以及保障小行車與行人安全，大型車輛均應強制加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

提案人：賴瑞隆 江永昌
連署人：劉建國 洪宗熠 邱泰源 吳焜裕 鄭運鵬
吳玉琴 陳賴素美 施義芳 邱議瑩 林俊憲
蘇巧慧 呂孫綾 張宏陸 黃國書 邱志偉

公路法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十三條 汽車、電車及大型車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均應符合交通部規定之安全檢驗標準，並應經車輛型式安全檢測及審驗合格，取得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始得辦理登記、檢驗、領照。</p> <p>國產汽車及電車製造業，應具備完善之汽車安全檢驗設備，嚴格實施出廠檢驗。製造業及進口商之檢驗設備經公路主管機關查驗合格發給證照者，得受委託為其製造或進口汽車之申請牌照檢驗。</p> <p>汽車修理業、加油站具備完善之汽車安全檢驗設備，經公路主管機關查驗合格發給證照者，得受委託為汽車定期檢驗。</p> <p>公路主管機關依前項委託廠商辦理汽車定期檢驗，應支付委託費用，其費用由汽車檢驗費扣抵。</p> <p>第一項之安全檢測基準、審驗、品質一致性、申請資格、技術資料、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類別、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格式、查核、檢測機構認可、審驗機構認可、查核及監督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p> <p>第二項及第三項受委託檢驗業務之廠商資格、條件、申請、檢驗儀器設備與人員、收取費用、證照格式、合約應載事項、查核及監督</p>	<p>第六十三條 汽車及電車均應符合交通部規定之安全檢驗標準，並應經車輛型式安全檢測及審驗合格，取得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始得辦理登記、檢驗、領照。</p> <p>國產汽車及電車製造業，應具備完善之汽車安全檢驗設備，嚴格實施出廠檢驗。製造業及進口商之檢驗設備經公路主管機關查驗合格發給證照者，得受委託為其製造或進口汽車之申請牌照檢驗。</p> <p>汽車修理業、加油站具備完善之汽車安全檢驗設備，經公路主管機關查驗合格發給證照者，得受委託為汽車定期檢驗。</p> <p>公路主管機關依前項委託廠商辦理汽車定期檢驗，應支付委託費用，其費用由汽車檢驗費扣抵。</p> <p>第一項之安全檢測基準、審驗、品質一致性、申請資格、技術資料、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類別、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格式、查核、檢測機構認可、審驗機構認可、查核及監督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p> <p>第二項及第三項受委託檢驗業務之廠商資格、條件、申請、檢驗儀器設備與人員、收取費用、證照格式、合約應載事項、查核及監督</p>	<p>一、增訂「大型車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之規定。</p> <p>二、大型車行駛轉彎處若無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其視線死角易造成交通事故，故應強制安裝。</p>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 部定之。	部定之。	
----------------------	------	--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